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陳冠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8  
電子信箱：ap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2023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本局112年11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0497號函，有關安全觀測系統辦理及設置監測數據之雲端資料庫、監測數據告示牌等執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28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21200158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局112年11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0497號函說明一（略）：「即日起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，施工期間應依施工計畫備查之安全監測系統計畫辦理相關監測，並由承造人設置監測數據之雲端資料庫，自申報開工至主結構體完成前隨時更新其資料庫（須保留歷史監測數據）。」。
- 三、按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規範」，監測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應根據其擋土支撐系統之設計理念，並參酌施工方式、施工環境及可引用之監測儀器性能，綜合考量，規劃及設計出適當的監測系統。故新建工程之安全監測系統計畫應由承、監

造人依據設計原理、施工環境條件等相關因素進行規劃設計，併同施工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，依計畫監測頻率隨時更新上傳監測數據至雲端資料庫。

四、旨函發布前之在建工程，得依原施工計畫備查之安全監測系統計畫辦理相關監測，由承造人自行設置監測數據之雲端資料庫，並上傳安全監測之相關數據供民眾參閱；另於施工大門旁明顯處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，並標明觀測時間。

五、另有關將「本建築工程安全監測工作完成時間應於結構體施作完成止」等字樣登載建照注意事項一節，本局將納入後續研議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